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8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祥凱
訴訟代理人　蔡岳洲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涂志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保險上字第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104年4月10日2 時16分許，無照駕駛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-0000 號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與自強路口時，不慎自撞護欄，致其搭載之乘客即訴外人林廷壕受傷。伊已於105年2月10日及5月5 日賠付林廷壕體傷及殘廢給付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06萬8,281元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 款及侵權行為規定，自得向上訴人求償等情。爰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上訴人則以：伊業於104年11月23日與林廷壕以180萬元達成和解（下稱系爭和解），且已為部分給付，林廷壕對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因和解而消滅，被上訴人無得代位行使之權利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改判如其上述聲明，係以：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前揭時、地無照駕駛系爭車輛，不慎自撞護欄，致乘客林廷壕受有中樞神經遺存極度障害等傷害等情，業據提出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診斷證明書等為證，且為上訴人所不爭。則上訴人就上開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林廷壕所受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應對林廷壕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至被上訴人主張其已賠付林廷壕206萬8,281元云云，亦據提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受益人直接請求給付申請

書（下稱系爭申請書）、傷害醫療給付費用明細檢核表等為憑，則其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代位行使林廷壕對於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屬有據。至上訴人抗辯其與林廷壕已以180 萬元成立和解等語，固提出和解筆錄為據。惟該筆錄並未記載上訴人賠償之金額是否包含責任保險理賠金，且被上訴人並未參與和解，參以林廷壕於向被上訴人申請給付時所填據之系爭申請書，係載明未與加害人達成和解等情，足見是項和解未經被上訴人同意，且內容妨礙其行使代位權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第1 項規定，被上訴人不受其效力之拘束，仍得於給付範圍內，代位林廷壕向上訴人主張權利。綜上，被上訴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206萬8,281元及自106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惟按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，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，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，負給付責任。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，從其約定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蓋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所為之保險給付，係因被保險人以保險費為對價將其責任危險轉嫁於保險人所生，為被保險人責任之承擔，除受害人之損害額度超過保險金額，且雙方協議於保險給付之外，另由被保險人為賠償外，被保險人所為之賠償，均應與保險人之給付合併計算，以避免雙重賠付，使受害人重複受償。查上訴人與林廷壕於104年11月23日以180萬元成立系爭和解，該和解筆錄並未記載其所為賠償是否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，並被上訴人嗣另賠付林廷壕206萬8,281元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又依上訴人所陳，其已依系爭和解履行部分給付（見原審卷第68頁）。果爾，林廷壕所受損害額度為何，上訴人所為賠償是否應與被上訴人之給付合併計算，攸關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行使權利之範圍，自應究明。原審就此未詳查審認，遽以系爭和解未經被上訴人同意，且內容妨礙其行使代位權，即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，不無

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陳　駿　璧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